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5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蔡鳳庭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2萬0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7,4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